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9年4月21日
文	字第548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蘇婉真

電話：713-4000#5102

傳真：722-5594

電子信箱：qw1101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093309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主旨：有關推動109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附件)」詳如說明段，惠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對於大腸癌篩檢參與及民眾的便利性，藉由獎勵方式提高本市大腸癌篩檢率。
- 二、活動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經費用罄即停止活動)。
- 三、活動對象：加入健康便利站之基層診所及地區、區域醫院(排除本年度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醫療院所及市立醫院)。
- 四、執行方式：
 - (一)篩檢對象：居住本市50-69歲符合大腸癌篩檢資格之民眾。
 - (二)獎勵條件：至少完成50人大腸癌篩檢，且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應達60%，方能參與本競賽活動。
 - (三)依醫療院所別分成以下兩組競賽方式進行：
 - 1、基層診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6組，給予1,000-10,000元禮券。
 - 2、地區、區域醫院：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5組，給予1,000-5,000元禮券。

五、審查標準：

- (一)全年度統計請於109年10月底前完成上傳，並完成篩檢陽性個案追蹤，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 (二)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大乳口系統109年11月4日報表為主。
- (三)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請領禮券。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健保診所協會、高雄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健康管理科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新醫院知事

2. 列網站、FB、APP

康維敬 4/21/2020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賴聰宏

5/4 202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一、活動目的：藉由獎勵競賽方式，提高本市轄區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意願，以利市民篩檢就近性增加篩檢意願，期提升篩檢涵蓋率。

二、活動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費用罄即停止活動)。

三、活動對象：**加入健康便利站**之基層診所及地區、區域醫院

(排除本年度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醫院及市立醫院)。

四、執行方式：

(一)篩檢對象：居住本市 50-69 歲符合大腸癌篩檢資格之民眾。

(二)獎勵條件：至少完成 50 人 大腸癌篩檢，且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應達 60%，方能參與本競賽活動。

(三)依醫療院所別分成以下兩組競賽方式進行。

1.基層診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 6 組(如下表)，給予 1,000-10,000 元禮券，本局將於 11 月 4 日至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組別	完成篩檢人數	獎勵金額
第 1 組	50-99 人	1,000 元
第 2 組	100-199 人	2,000 元
第 3 組	200-299 人	4,000 元
第 4 組	300-399 人	6,000 元
第 5 組	400-499 人	8,000 元
第 6 組	500 人以上	10,000 元

- 2.地區、區域醫院：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 5 組（如下表），給予 1,000-5,000 元禮券，本局將於 11 月 4 日至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組別	完成篩檢人數	獎勵金額
第 1 組	50-99 人	1,000 元
第 2 組	100-199 人	2,000 元
第 3 組	200-299 人	3,000 元
第 4 組	300-399 人	4,000 元
第 5 組	400 人以上	5,000 元

五、審查標準：

- 1.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大乳口系統報表為主。
- 2.計算方式：全年度統計以 10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傳，並完成篩檢陽性個案追蹤，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 3.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獲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領取禮券。